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7,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03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及4	29,793	10,904	57,986	22,194
收入成本		(15,702)	(7,477)	(31,983)	(13,932)
毛利		14,091	3,427	26,003	8,262
其他收入		1,259	394	1,304	421
銷售費用		(2,257)	(1,184)	(3,972)	(2,680)
行政費用		(4,728)	(1,896)	(6,762)	(3,078)
財務成本		(84)	(2)	(87)	(5)
稅前溢利	3	8,281	739	16,486	2,920
稅項	5	(1,695)	(375)	(3,140)	(827)
期內溢利		6,586	364	13,346	2,09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00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稅後淨值		6,586	364	14,348	2,09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54	364	14,031	2,093
少數股東權益		(368)	-	(685)	-
		6,586	364	13,346	2,09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54	364	15,033	2,093
少數股東權益		(368)	-	(685)	-
		6,586	364	14,348	2,093
每股溢利(港仙)：	7				
— 基本		0.76	0.05	1.66	0.27
— 攤薄		0.76	0.05	1.65	0.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12	2,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6,186	50,370
預付款和按金		3,758	1,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		909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33	16,966
流動資產總值		130,535	70,08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7,7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0,545	21,845
稅項撥備	5	7,363	4,170
流動負債總值		35,636	26,015
流動資產淨值		94,899	44,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311	46,391
資產淨值		97,311	46,39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580	7,775
儲備		88,815	39,015
		98,395	46,790
少數股東權益		(1,084)	(399)
股權總額		97,311	46,3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08)	(6,59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5)	(851)
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4,298	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21,565	(6,46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66	16,307
	1,002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33	9,845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	30,355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2,093	-	2,093	-	2,093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471)	471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7,775</u>	<u>25,498</u>	<u>2,135</u>	<u>1,979</u>	<u>1,195</u>	<u>(10,188)</u>	<u>4,054</u>	<u>32,448</u>	<u>-</u>	<u>32,448</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發行新股	1,550	34,102	-	-	-	-	-	35,652	-	35,65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55	665	-	-	-	-	-	920	-	92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1,002	-	14,031	-	15,033	(685)	14,348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1,774)	1,774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9,580</u>	<u>60,265</u>	<u>2,135</u>	<u>2,981</u>	<u>1,195</u>	<u>14,816</u>	<u>7,423</u>	<u>98,395</u>	<u>(1,084)</u>	<u>97,311</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44	73	342	125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金	138	340	276	565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2,720	2,414	4,943	4,039

4. 分部資料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為各營業分類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客戶之地理位置管理及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分部溢利：

	中國		香港		對銷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6,735	22,035	1,251	159	-	-	57,986	22,194
分部間之銷售*	-	-	331	-	(331)	-	-	-
	<u>56,735</u>	<u>22,035</u>	<u>1,582</u>	<u>159</u>	<u>(331)</u>	<u>-</u>	<u>57,986</u>	<u>22,194</u>
業績								
分部業績	<u>25,487</u>	<u>8,054</u>	<u>115</u>	<u>83</u>	-	-	<u>25,602</u>	<u>8,137</u>
未能分配之								
企業費用							(10,420)	(5,638)
利息收入							34	48
其他未能分配之收入							<u>1,270</u>	<u>373</u>
稅前溢利							<u>16,486</u>	<u>2,920</u>
稅項							<u>(3,140)</u>	<u>(827)</u>
期內溢利							<u>13,346</u>	<u>2,093</u>
少數股東權益							<u>685</u>	<u>-</u>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u>14,031</u>	<u>2,093</u>

* 分部間之銷售按分部互相同意的基準計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268	1,362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57,718	20,832
	<u>57,986</u>	<u>22,19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適用於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為25%。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的三年15%之國家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3,1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 每股溢利的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該期內溢利)	6,954	364	14,031	2,093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9,980	777,474	844,089	777,474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假設行使購股權	5,336	21,551	5,391	20,409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5,316	799,025	849,480	797,883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2,319
添置	397
折舊	(342)
匯兌調整	38
	<hr/>
期末餘額	2,412
	<hr/> <hr/>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061	49,674
其他應收賬款	1,170	696
應收票據	2,955	-
	<hr/>	<hr/>
	86,186	50,370
	<hr/> <hr/>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	5,419	5,984
零至90天	31,623	21,283
91天至180天	29,188	9,902
181天至365天	11,879	12,425
1年至2年	3,952	80
	<hr/>	<hr/>
	82,061	49,674
	<hr/> <hr/>	<hr/> <hr/>

客戶通常獲授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02	14,414
其他應付賬款	8,136	7,209
已收客戶按金	407	222
	<u>20,545</u>	<u>21,845</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1,823	3,763
91日至180日	606	8,056
181日至365日	7,216	293
1年至2年	3	1
2年以上	2,354	2,301
	<u>12,002</u>	<u>14,414</u>

11.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42	1,182
第二至第五年內	4,966	5,447
	<u>6,308</u>	<u>6,629</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本集團以繼續發揮優勢競爭力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為重點開展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嚴密組織產品生產，按期、按量、按設計的要求交付高質量的產品。期內，本公司向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分別交付近十條線路的車載信息系統，車輛分佈在華北、華南、西北等地區的多個城市，工程、技術等項目實施空前繁忙。基於上年度的人力資源及時補充和技術的儲備，使得工作順利開展，並按計劃較好地完成，獲得各城市軌道建設單位的好評。
- 2、 繼續拓展市場、獲得大量新合同訂單。在加強全國各大區域營銷網絡的建設基礎上，期內，企業不但獲得了數個城市的新合同訂單，還簽訂了向馬來西亞動車組提供車載信息系統全套解決方案產品的合同。進一步證實「國聯通信」的產品和服務在行業內享有的信譽。亦為下一年度經營業績再上新臺階打下了扎實的基礎。
- 3、 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注重技術和人才的儲備。經多年的研發投入，本企業在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方面作了大量的創新，隨著產品的投入線上運營，實踐證實其在業界的領先性和標杆作用。為使企業的競爭優勢不斷增強，期內，已將技術和產品的成果分別在專利、著作權等十多項企業的知識產權進行了申報。可見，企業所在軌道交通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得到足夠的提升。期內，還與華南理工大學成立了「共建華南理工大學學生創新實踐與就業實習基地」，為企業將來不斷發展拓展吸納人才的新渠道。

- 4、 開展各種合作，為參股、收購、整合打下基礎。公司著力利用在業內品牌和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在技術創新方面展開多種合作，力圖通過聯合形成新的競爭優勢。同時，努力推動在產業鏈上的參股、整合、收購等策略性的佈局。該等資本運營可望於本年度及未來一年將會逐項實施。

中國的軌道交通建設，通過北京奧運會，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已足能證明其在中心城市的重要作用。隨著國家此方面的建設規模不斷擴大，新的需求不斷湧現，只要我們能不斷地實施有效的創新，國聯通信的產品不但能享譽中國，產品應用亦將於海外市場有新的更大的拓展，集團的經營規模及經濟效益將躍上新的臺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57,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1%。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003,000港元，毛利率約為45%，較去年同期增加8%。本季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03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上一年度已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簽訂大批的供貨合同，該等合同在今年度內按計劃分批交貨，致使銷售額大幅上升。同時，由於企業幾年來不斷地對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並對原有的供應商加強管理和篩選，逐步降低原材料採購成本，致使成本得到較好地控制，並使毛利率上升到歷史最好水準。

隨著集團的市場拓展，相對的市場推廣，以及與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的業務的商務及技術交流較去年同期更為頻繁，期內，集團增加了銷售人員，擴大了營銷隊伍，所以期內銷售費用亦相應有一定的增加。同時，因配售新股而支付相關開支也造成行政費用有一定的增幅。

期內，其他收益因享受軟件增值稅退稅而有所大幅增加。

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毛利率保持於較好水準，使得集團的經營利潤錄得較大增幅。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定期進行財務預測，以配合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所物色業務計劃之財務需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39,533,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05名僱員)，其中134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039,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4,899,000港元，其中約39,53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909	889
	<u>909</u>	<u>889</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9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9,000港元)。此信貸額由約9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出擔保。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 股普通股長倉	18.35%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2)	8.28%
		實益擁有人	8,889,000 股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 股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 股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 1 認購本公司2,77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Wing Kee Eng, Lee。
-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49,130,000股 普通股長倉	5.1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文)。

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參與人士獲授予購股權按每股行使價0.036港元，相等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配售價之10%，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2010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i>執行董事</i>						
馬遠光	2002年10月24日	10,556,000	10,556,000	-	10,556,000	-
胡志堅	2002年10月24日	8,889,000	8,889,000	-	8,889,000	-
<i>非執行董事</i>						
Wing Kee Eng, Lee	2002年10月24日	2,778,000	2,778,000	-	-	2,778,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鉄君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833,000	-	833,000	-
呂廷杰	2002年10月24日	833,000	-	-	-	-
顧問/專業顧問	2002年10月24日	9,054,000	2,887,500	-	417,000	2,470,5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2年10月24日	3,360,000	-	-	-	-
其他(附註)	2002年10月24日	21,468,000	5,250,000	-	4,861,000	389,000
總計		57,771,000	31,193,500	-	25,556,000	5,637,500

附註：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0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於2010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勞錦漢	2003年 12月10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3年 12月10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 12月10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其他(附註1)	2003年 12月10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僱員	2007年 10月5日	16,400,000 (附註3)	-	-	-	-	0.242港元
總計		22,910,000	800,000	-	-	800,000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 (3)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20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失效。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3港元認購價向9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55,000,000股新股份，此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有關此次股份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登之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